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22〕7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质量，促进卓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医学院学科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精神，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实施分类指导、体现学科特色、突出质量和贡献，结合医学院实际，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5.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 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目录》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7月3日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学科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卓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医学院学科发展，助力“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订本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选聘应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应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

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精湛的业务素质，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无重大医疗或教学事故，做医学人才成长成才的引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两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岗）教授和讲席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任期内的国家“四青”人才项目入选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由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聘任为博士生导师。

第五条 破格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45周岁。

2.围绕1-2个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取得重要研究进展，且近五年需取得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NEJM)、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British Medical Journal (BMJ) 期刊上

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5周岁。

2.在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研究，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其中至少1项为在研。

3.围绕临床学科的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聚焦1-2个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

(4)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

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100万元；

③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七条 选聘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主任医师或主任技师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滿55周岁。

2.在学科前沿领域开展应用性研究，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及省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的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或作为发起人在国际主要或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平台获批临床研究项目（资助经费200万及以上）1项，其中至少1项为在研。

3.围绕临床诊治难点和前沿技术领域，聚焦1-2个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技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

(4)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100万元；

③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选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为在研。

3.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

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50万元;

③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九条 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临床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的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发起人在国际主要或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平台获批临床研究项目(资助经费100万及以上)1项,且为在研。

3.聚焦临床相关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50万元;

③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拟兼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兼聘类型为同一学科领域和同一学位层次。

2.兼聘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须具有主任医师或主任技师职称,兼聘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须具有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及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为加强临床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选聘临床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西医结合教育背景,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5周岁。

2.在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研究,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中西医结合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以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其中至少1项为在研。

3.围绕学科的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聚焦1-2个研究方向,取得

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中西医结合相关学术论文3篇，其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

(2)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中西医结合相关学术论文2篇，其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中西医结合相关学术论文2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100万元；

③以主要完成人获中西医结合相关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中西医结合相关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十二条 选聘临床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西医结合教育背景，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中西医结合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为在研。

3.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以下代表性研究成果：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中西医结合相关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中西医结合相关学术论文1篇；

②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国际学术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中西医结合相关学术论文2篇；

③申请发明专利，并同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50万元；

④以主要完成人获中西医结合相关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十三条 选聘全科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从事全科医学的临床和教学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加注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临床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1项，且为在研。

3.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4. 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进行现场答辩，硕士生导师申请材料为书面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报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同行评议。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由医学院组织进行校外专家同行评议。破格选聘的申请材料送审5位专家评议，正常选聘则送审3位专家评议。同意人数达2/3以上者，视为同行评议通过。同行评议未通过者终止选聘程序。

第十六条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人材料，其中破格选聘申请人须进行现场答辩。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聘导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

第十八条 申请学术学位导师的学术论文限Article和Letter；申请

专业学位导师的学术论文为Article、Letter和Case Report。期刊JCR分区以发表当年的等级为准。共同通讯作者（排名非最末）的学术论文折半计算。

第十九条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目录见附件。

第二十条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仅限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一条 如申请人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选聘程序，并在二年内不得提出选聘申请；申请人在选聘期间如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查实，立即终止选聘程序；尚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处理期间的人员，也不得提出选聘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选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技术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9年修订）》（沪交医研〔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学科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卓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医学院学科发展，助力“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订本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选聘应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应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精湛的业务素质，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无重大医疗或教学事故，做医学人才成长成才的引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两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岗）教授和讲席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任期内的国家“四青”人才项目入选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由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聘任为博士生导师。

第五条 破格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45周岁。

2.围绕1-2个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取得重要研究进展，且近五年需取得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JM）、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British Medical Journal (BMJ)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5周岁。

2.在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研究,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其中至少1项为在研。

3.围绕学科的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聚焦1-2个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

(4)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100万元；

③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七条 选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为在研。

3.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

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50万元；

③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进行现场答辩，硕士生导师申请材料为书面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报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同行评议。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由医学院组织进行校外专家同行评议。破格选聘的申请材料送审5位专家评议，正常选聘则送审3位专家评议。同意人数达2/3以上者，视为同行评议通过。同行评议未通过者终止选聘程序。

第十条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人材料，其中破格选聘申请人须进行现场答辩。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聘导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学术学位导师的学术论文限Article和Letter。期刊JCR分区以发表当年的等级为准。共同通讯作者（排名非最末）的学术论文折半计算。

第十三条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目录见附件。

第十四条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仅限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

第十五条 如申请人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选聘程序，并在二年内不得提出选聘申请；申请人在选聘期间如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查实，立即终止选聘程序；尚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处理期间的人员，也不得提出选聘申请。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选聘基础医学、药学研究生导师。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9年修订）》（沪交医研〔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卓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医学院学科发展，助力“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订本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选聘应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应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

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精湛的业务素质，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无重大医疗或教学事故，做医学人才成长成才的引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两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岗）教授和讲席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任期内的国家“四青”人才项目入选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由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聘任为博士生导师。

第五条 破格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45周岁。

2.围绕1-2个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取得重要研究进展，近五年需取得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NEJM)、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British Medical Journal (BMJ) 期刊上

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5周岁。

2.在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研究，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其中至少1项为在研。

3.围绕学科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聚焦1-2个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或政策咨询报告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

(4) 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

中排名最末的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第一完成人完成政策咨询报告2篇，并获得国家部委批示或采纳；

③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100万元；

④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担任硕士生导师三年及以上，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七条 选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为在研。

3.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或政策咨询报告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第一完成人完成政策咨询报告2篇,并获得国家部委批示或采纳;

③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50万元;

④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且具有较强的公共卫生实践经验。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为在研。

3.聚焦公共卫生相关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政策咨询报告或标准制定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

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以第一完成人制定并获批国家或地方标准1份,或者行业或团体标准2份;

③以第一完成人完成政策咨询报告2篇,并获得国家部委批示或采纳;

④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50万元;

⑤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进行现场答辩,硕士生导师申请材料为书面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报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同行评议。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由医学院组织进行校外专家同行评议。破格选聘的申请材料送审5位专家评议,正常选聘则送审3位专家评议。同意人数达2/3以上者,视为同行评议通过。同行评议未通过者终止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人材料，其中破格选聘申请人须进行现场答辩。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聘导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学术学位导师的学术论文限Article和Letter；申请专业学位导师的学术论文为Article、Letter和Case Report。期刊JCR分区以发表当年的等级为准。共同通讯作者（排名非最末）的学术论文折半计算。

第十四条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目录见附件。

第十五条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仅限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

第十六条 如申请人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选聘程序，并在二年内不得提出选聘申请；申请人在选聘期间如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查实，立即终止选聘程序；尚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处理期间的人员，也不得提出选聘申请。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9年修

订)》(沪交医研〔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卓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医学院学科发展，助力“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订本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选聘应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应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

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精湛的业务素质，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无重大医疗或教学事故，做医学人才成长成才的引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破格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护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45周岁。

2.围绕1-2个护理及相关交叉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取得重要研究进展，且近五年需取得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NEJM)、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British Medical Journal (BMJ)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五条 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护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5周岁。

2.任硕士生导师以来,以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为在研。

3.围绕护理及相关交叉学科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聚焦1-2个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含通讯作者论文1篇;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所提交学术论文中,需含通讯作者论文1篇):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

篇；

③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50万元；

④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选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学位授权点从事护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为在研。

3.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CD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

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并同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20万元；

③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七条 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从事护教研相关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0周岁。

2.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1项，且为在研。

3.聚焦学科相关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临床指南、科研成果转化或科研成果奖等。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CD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参与制定临床护理指南或规范（排名前三），并发表在CSCD学术期刊上；

③申请发明专利，并同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20万元；

④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4.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拟兼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须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进行现场答辩，硕士生导师申请材料为书面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报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同行评议。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由医学院组织进行校外专家同行评议。破格选聘的申请材料送审5位专家评议，正常选聘则送审3位专家评议。同意人数达2/3以上者，视为同行评议通过。同行评议未通过者终止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人材料，其中破格选聘申请人须进行现场答辩。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聘导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学术学位导师的学术论文限Article和Letter；申请专业学位导师的学术论文为Article、Letter和Case Report。期刊JCR分区以发表当年的等级为准。共同第一作者（排名非第一）及共同通讯作者（排名非最末）的学术论文折半计算。

第十四条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目录见附件。

第十五条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仅限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和中华护理科技奖。

第十六条 如申请人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选聘程序，并在二年内不得提出选聘申请；申请人在选聘期间如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查实，立即终止选聘程序；尚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处理期间的人员，也不得提出选聘申请。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9年修订）》（沪交医研〔2019〕2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科研究生导师选聘分类指导细则（2020年修订）》（沪交护〔2020〕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 BMJ 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目录

Cancer Cell
Cell Host & Microbe
Cell Metabolism
Cell Stem Cell
Chem
Immunity
JAMA Cardiology
JAMA Internal Medicine
JAMA Neurology
JAMA Oncology
JAMA Pediatrics
JAMA Psychiatry
Joule
Lancet Child & Adolescent Health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
Lancet Digital Health
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Lancet Global Health
Lancet Haematology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
Lancet Neurology

Lancet Oncology
Lancet Planetary Health
Lancet Psychiatry
Lancet Public Health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Lancet Rheumatology
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
Nature Biotechnology
Nature Cancer
Nature Cell Biology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Genetics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Human Behaviour
Nature Immunology
Nature Machine Intelligence
Nature Medicine
Nature Methods
Nature Microbiology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Neuroscience
Science Immunology
Science Robotics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